

淄博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淄博市水利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水利局门户网站（sl.zib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十号；邮编：255020；电话：0533-2772607）。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上级水利部门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结合2020年水利工作要点，主动发布政务信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继续推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淄博市水利局文件

淄水办〔202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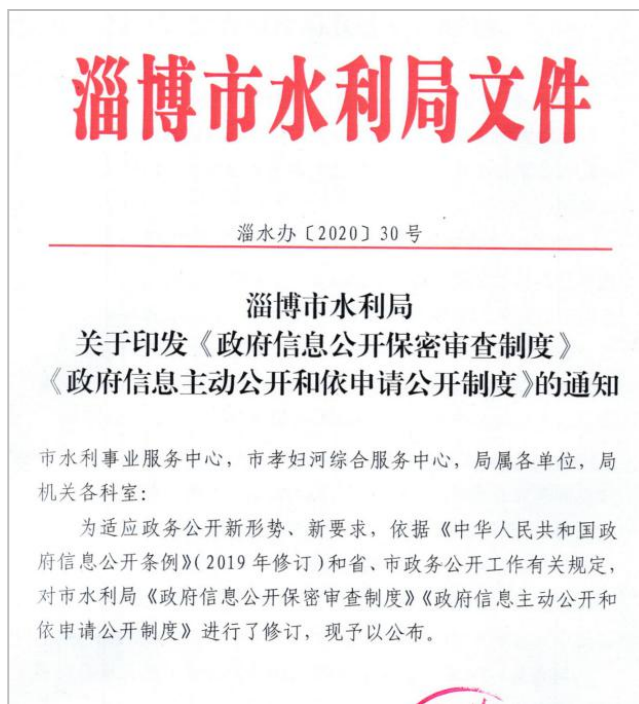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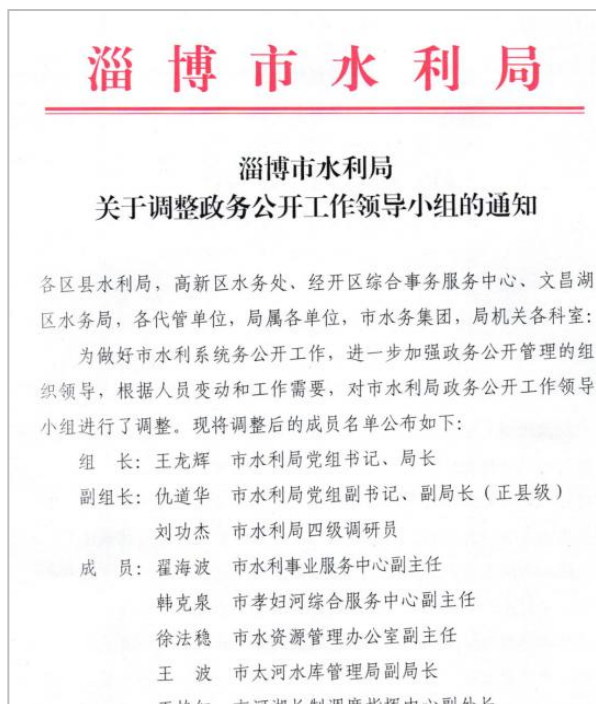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淄博市水利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上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强化局属单位和各科室责任；领导小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召集相关科室和单位，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进措施。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修订

完善了《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明确重大决策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微博微信留言回复等工作流程，推动政民互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持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设置了机构职能、重大决策意见征集、行政执法公示、水质公告等十几个专栏，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文件等各类信息 80 条，发布水利新闻动态信息 280 条。二是维护好政务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栏目内容，丰富栏目信息量，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三是充分发挥水利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用户规模庞大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和办事服务工作，淄博水利微博发布信息 127 条，关注量 2084；淄博水利微信发布信息 205 条，订阅数 7959，进一步增强了公开实

效，提升服务水平。



(三)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2020年重点对“十三五”期间水利工作、河湖划界工作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公开《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2020年度集中换发取水许可证工作的通知》《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并进行解读，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1条。设立预决算专栏，按照市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对重大专项资金分配、部门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协调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对机构设置及职能、水质、供水报装程序、服务承诺等公共服务信息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全年共发布水质检测信息12条，依法按时办理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办理网上政务咨询、投诉7件，答复率100%。

内容	发布机构
市水利局办公会（2020年11月30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11-30 淄博市水利局办公会（2020年9月30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09-30 淄博市水利局关于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01-22 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问：什么是河道岸线规划？答：河道岸线规划是指沿河道水流方向周边区域为加强河流两侧土地空间保护和合理利用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具有行洪、调节水流、维护河道生态保持河势稳定的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范围内有具有开发价值。问：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的必要性是什么？答：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管理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道行洪能力、维护河道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	
2020-12-08 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攻坚办公会（2020年5月20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05-21 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攻坚办公会（2020年4月22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04-23 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攻坚办公会（2020年6月4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06-05 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攻坚办公会（2020年5月7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2020-05-08 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全市水利工程复工开工工作的通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全市水利工程复工开工工作的通知 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2020年春节过后，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暂时停工。在疫情渐趋平稳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为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以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指导，制定了《关于做好全市水利工程复工开工工作的通知》，对疫情期间工程复工情况作出明确要求。二、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条，明确了开工总体要求和范围	
2020-02-11 《关于开展2020年度集中换发取水许可证工作的通知》 解读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水利局

政府信息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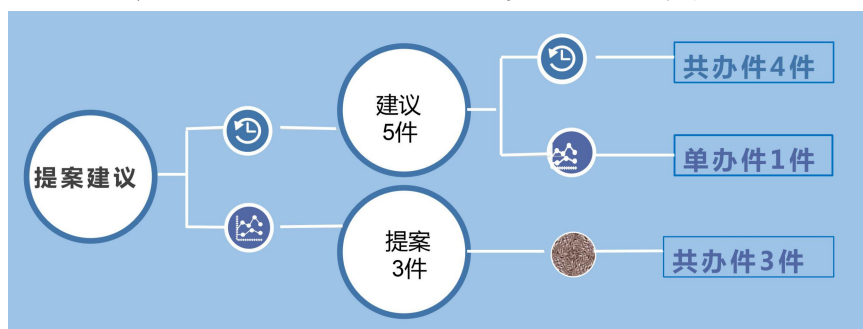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淄博市水利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含绩效评价）	2020-09-03
淄博市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含绩效评价）	2020-02-18
原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	2019-09-26

（四）做好提案建议办理回复工作。2020年，市水利局接到

年度集中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有 5 件（共办件 4 件、单办件 1 件，负责答复的 4 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有 3 件（共办件 3 件，负责答复的 3 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23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建议提案的实质要义，逐条分解落实建议提案内容，明确办理工作重点、任务目标。对能够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第一时间抓紧解决；对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的，则列出计划和时间表，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确实不能解决的，则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较好地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五）提升工作实践能力。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精神，并就做好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召开市级水利系统综合政务培训会，对各代管单位、局属单位办公室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了市水利系统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无障碍浏览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局长信箱 | 政民互动

淄博市水利局
sl.zibo.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 | 政务 | 服务 | 互动 | 新闻

首页 > 新闻 > 水利要闻

市水利局召开综合政务培训会

发布日期：2020-10-16 16:59:52 浏览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为进一步提高综合政务能力，增强政务公开、舆情应对、机要保密工作水平，10月16日上午，市水利局组织召开综合政务培训会。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刘功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水利综合政务工作承担的任务越来越重，标准越来越高，迫切需要我们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和任务要求，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知识储备，运用新知识、新思维、新技能，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引向纵深。

会上，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进行讲解，并传达学习机要保密工作相关要求。会议还结合2019年度考核情况，对今年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22	1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1	0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0	0	9
行政强制	1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446.9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情况						总计	
		自然人	组织 组 他 其 或 人 法						
			商业企业	研 构 科 机	社会公 益 组 织	法律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未结尚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目前市水利局在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办件时，快速准确界定涉及诸如工程建设方案等无文号信息属性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与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接，加深对相关政策规定的理解掌握。二是强化培训深度，丰富培训内容，规范信息协调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必要时请律师提供专业指导，确保及时、准确、安全的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等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淄博市水利局

2021年1月18日